

高雄市新莊國小115年學生夏令營隊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寒暑假學生營隊實施要點

100年1月24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03959 號函訂定
104年4月1日高市教小字第 10432039000 號函修正
114年12月11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9987200 號函修正

壹、營隊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夏令營日期：

第一期：115年7月2日(四)至7月10日(五)止上午，為期七日。

第二期：115年7月2日(四)至7月10日(五)止下午，為期七日。

二、上課時間：上午班8:30至11:30；下午班13:00至16:00

三、有意願申請開課者，請詳閱「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寒暑假學生營隊實施要

點」，將申請表於5月14日(四)前，將申請表格電子檔mail至

shelfang@sjps.kh.edu.tw，逾時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學校不會另行電

話或mail通知，有疑問請電07-3411373轉125陳老師)。

四、甄選方式：

1. 以本校教練審查通過的老師為主。
2. 以申請先後順序來決定是否開團依據。
3. 均需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開課招生。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開課招生。

五、經費收支處理原則：

(一)營隊活動應由學校或指導教師提出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並依校內經費報支程序審核通過後辦理。

(二)學生收費標準：

1、電腦營隊、體育營隊及文藝營隊以每小時每人收費新臺幣八十元；游泳營隊以每小時每人收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上述收費標準為收費上限，每營隊開辦前應先核實計算收費標準。其餘各動態營隊核實收費。

2、本款收費標準包含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鐘點費、行政費及學生保險；教材和雜支及冷氣費等另計收費。

(三)營隊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比照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鐘點費支領標準。

(四)助理教師鐘點費以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指導教師和助理教師鐘點費合計至少占所收費用百分之八十。

(五)行政費項目計有第六款規定之工作人員工作費、意外責任保險費、業務費、水電費等辦理營隊必要費用，行政費不得超過所收費用百分之二十。

(七)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學校之因素而未辦理營隊活動之時數(次數)，應按未辦理時數(次數)減收或退還學生繳交費用。

(八) 學生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應提出書面申請，扣除學生參加營隊必要費用以及學生已參加之課程所須支應之人事費和行政費後，退還所餘學生繳交費用。

(九) 除本局投保專案保險額度外，所有參加營隊人員之保險額度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投保。

(十) 營隊招生人數不足支應人事費時，不予開辦學生營隊活動，並退還學生繳交費用。但經指導教師同意降低鐘點費支領標準者，仍可開辦學生營隊活動。

(十一) 收支情形應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管理，並應開立收據。

(十二) 於每期營隊活動辦理完畢後十四日內，應將結算收支結果於學校公布欄公告七日以上，如有結餘，依繳費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逾每位學生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依比例退還費用；其餘滾存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十三) 持有證明之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或係高風險家庭、中輟及高關懷學生，得酌予減免費用，經費得運用相關計畫或方案挹注。

註1: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鐘點費支領標準，教師

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但具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國家級專業教練者，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